

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15 日(週二)10：00~11：30

地點：教育館 2 樓 225 室

主席：周懷樸副校長/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戴念華教務長/副院長(請假)、謝小苓學務長/副院長、林福仁執行副院長、翁曉玲主任、邱文信主任、王聖惟主任、江怡瑩主任、李清福主任(請假)、徐憶萍主任、陳素燕執行長、李紫原主任、劉怡維老師、林昭安老師(請假)、王俊堯老師、孫毓璋老師(請假)、陳令儀老師、吳俊業老師、劉瑞華老師、王子華老師、蕭銘芑老師、王俊秀老師、盧淑雲老師、周十丞同學(請假)、張郁承同學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1.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已通過，將依計畫書之規劃執行。
- 2.學院評鑑結果通過，委員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，加強院核心推動及各單位之整合與溝通。
- 3.大通識教育的推動，將與體育、國防、語文、實作(住宿)教育等做整合。
- 4.深耕計畫的執行，含教育創新、拾穗計畫(特殊選才、實驗教育方案)、在地連結(USR)、英語授課等。並因應國際化，成立國際學士班(原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)及國際學院(連結全球處及各學院強化學士班輔導及英語授課)。
- 5.教育館整修工程，已完成第一階段部分；第二階段已獲熱心校友捐款，將設計一樓的中庭為開放空間，成為學士班(國內、國際)及跨域學生的共同學習空間。

二、各單位報告業務概況(會議現場提供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8-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

說明：本院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 108-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稿，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後，送院務會議規劃與審議。

決議：108-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稿，依委員建議後修正內容(如附件 1)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」修訂

說明：因本院組織異動，新增所屬單位-國際學士班及國際學院，故於本細則所稱之單位中增加。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。

案由三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」修訂

說明：因本院組織異動，新增所屬單位-國際學士班及國際學院，故於本細則所稱之單位中增加。本細則由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3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1:30

附件 1

另檔

附件 2

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	因本院組織異動，新增所屬單位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
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議決本院行政事務及研擬核定本院規章辦法，成立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單位主管不克參加時，得委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

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	因本院組織異動，新增所屬單位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

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清華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三位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指派資深教師擔任之；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本院專任教師（含約聘）互相推選產生(二位代表不得來自同一單位)。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與審議本院中長期計畫。
- 三、處理本校交付本院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